

石府发〔2018〕15号

##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养殖牛蛙的通告

今春以来，我县牛蛙养殖数量迅速增加，严重污染和破坏了我县水资源和生态环境。为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，保护我县人民群众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江西省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江西省水资源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严禁养殖牛蛙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全县范围内严禁新建、扩建及改建牛蛙养殖场，现有养殖场（户）不得再投放牛蛙苗种。

二、凡未依法办理相关许可，占用、破坏耕地且污染治理设施不全、养殖污水排放未达标的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应当在2018年11月30日前自行退养，全面拆除养殖设施，关闭所有养殖排

污口，复耕所占用的土地。

三、凡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养、拆除并复耕的养殖场（户），或在本通告发布后新增、扩建的养殖场（户），由县农粮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水利局等部门依法严厉查处其违规养殖、破坏耕地和污染环境的行为，直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拆除关闭。

四、公民有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义务，一旦发现牛蛙养殖违法行为，应及时向县农粮局等相关部门或乡镇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县农粮局（0797—5712133）、县环保局（0797—5713879）、县国土资源局（0797—7182829）、县水利局（0797—5713892），高田镇（0797—5777005）、丰山乡（0797—5776005）、小松镇（0797—5781002）、琴江镇（0797—5796903）、木兰乡（0797—5766005）、屏山镇（0797—5760002）、大由乡（0797—5772005）、龙岗乡（0797—5789009）、横江镇（0797—5750002）、珠坑乡（0797—5757009）。

特此通告

石城县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